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中國光大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如果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銷售框架性協議 .....	5
3. 採購框架性協議 .....	8
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12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12
6. 股東特別大會 .....	12
7. 推薦意見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金蜂公司」	指	北京金蜂蜂業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加工和銷售蜂產品製品、藥用輔料（包括蜂蠟、蜂蜜）等，自同仁堂股份完成收購其51%的股權後成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北京同仁堂蜂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旨在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47.59%股份權益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謝佔忠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亦莊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續訂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訂了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中國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 1)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由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載列如下：

**續簽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分銷商出售其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於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的協議有效期內的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053	30,407	22,177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b>預計年度上限</b>	47,000	58,000	74,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為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本集團致力透過「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
- i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分銷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 iii) 根據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同仁堂國藥就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粉為原料(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的中藥產品，與集團公司簽訂個別執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000萬元及港幣15,000萬元，以及預計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及
- iv) 本集團已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的產品銷售金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 3) 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於國內及國際市場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採購框架性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1) 續簽採購框架性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載列如下：

**續簽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個別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 執行協議：

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個別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的協議有效期內的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

---

## 董事會函件

---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963	5,670	5,093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19,000	24,000	3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基於本集團過去兩年業務之顯著增長、本公司未來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這將不可避免的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增加；
- ii) 近年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亦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交易額增加；
- iii) 在過去，本集團自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包括蜂蜜和蜂蠟)用於其生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金蜂公司由同仁堂股份收購，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於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隨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銷業務的發展，分銷的產品品類及數量將不斷增加，特別是同仁堂集團生產的中藥產品，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增加；
- v) 同仁堂集團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收購或合併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簽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i) 本集團已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 3) 訂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品種眾多及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中藥原材料產地擁有中藥原材料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同時，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簽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因此，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04,74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

就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中國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中國光大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於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之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利益以及中國光大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謹啟

金世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下文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續簽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統稱「**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性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重續之年度上限(「**重續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預期之年度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已考慮(i)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條款已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服務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集團、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II.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準確，並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根據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各項分析之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從事生產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草藥、食品及保健食品等業務。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於國內及國際市場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此外，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品種眾多及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中藥原材料來源地擁有中藥原材料之生產基地，並於採購中藥原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有廣泛客戶基礎。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營運，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續簽，有效期三年。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集團公司同意向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貴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此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由於現有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擴大貴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貴集團業務發展。

依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可向貴集團提供用於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貴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貴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貴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同時，集團公司亦擁有生產銷售中藥產品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應貴集團生產或分銷，將有助於貴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

1. 貴集團已與同仁堂集團建立並保持了長期的業務關係；
2. 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經常性交易及訂立框架性協議將令貴公司繼續與同仁堂集團開展其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4. 同仁堂集團於中國廣闊的銷售網絡將能夠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市場之地位。
5. 依據框架性協議， 貴集團將從同仁堂集團獲得穩定的中藥原材料供應，並確保 貴集團產品生產和供應之穩定；及
6. 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對 貴公司屬於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 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分銷商出售其產品。集團公司同意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從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條款及條件基礎上，訂約方將訂立獨立銷售合同，載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每項銷售交易之產品售價、數量及規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付款安排相同。

#### **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 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同意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 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條款及條件基礎上，訂約方將訂立獨立採購合約，載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每項採購交易之產品售價、數量及規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交易價格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及
- 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個別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 吾等對框架性協議主要條款之觀點：

股東須留意，框架性協議中並無條款規定貴集團僅可與同仁堂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交易。換言之，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同仁堂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交易，交易僅於貴集團可獲取商業利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框架性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在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同仁堂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一致時，框架性協議則為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及(ii)同仁堂集團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之副本。經審閱，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供應／採購產品之定價原則及付款安排並未低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產品之價格條款。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考慮到上文論述的因素及框架性協議未對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施加任何合約義務，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重續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於下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及條件」一節中詳細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重續年度上限。

#### 歷史資料回顧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業務記錄期」)，及(ii)重新訂立之年度上限：

於業務記錄期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萬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銷售框架性協議	26,053	30,407	22,177
採購框架性協議	4,963	5,670	5,093

重新訂立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萬元)
銷售框架性協議	47,000	58,000	74,000
採購框架性協議	19,000	24,000	30,000

#### 重續年度上限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續年度上限乃依據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而定：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 (I) 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1. 為增加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發揮資源優勢， 貴集團致力透過「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銷售。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
2.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分銷網絡的擴張亦將導致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3. 根據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同仁堂國藥就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粉為原料(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的中藥產品，與集團公司簽訂個別執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000萬元及港幣15,000萬元，以及預計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及
4. 貴集團已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 貴集團預計的產品銷售金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 (II) 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1. 基於 貴集團過去兩年業務之顯著增長、 貴公司未來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 貴公司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這將不可避免的導致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增加；
2. 近年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亦導致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交易額增加；
3. 在過去， 貴集團自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包括蜂蜜和蜂蠟)用於其生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金蜂公司由同仁堂股份收購，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於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4. 隨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分銷業務的發展，分銷的產品品類及數量將不斷增加，特別是同仁堂集團生產的中藥產品，亦將導致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增加；
5. 同仁堂集團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收購或合併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簽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6. 貴集團已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吾等評估管理層決定重續年度上限的理由亦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繼續實行「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的發展戰略，專注主業，並追求多元化發展。得益於 貴集團的品牌推廣策略， 貴公司主導產品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二十一個，銷售額在人民幣伍佰萬元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七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33.37%；感冒清熱顆粒系列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37.63%。其他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額增幅明顯的產品有板藍根系列、阿膠系列及加味逍遙丸系列等。

由於 貴集團產品組合擴展和銷售量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於往期記錄期間內之交易金額保持增長趨勢。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407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26,053萬元增長16.7%。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177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年交易金額的72.9%。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同樣，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之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670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交易金額人民幣4,963萬元增長14.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93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交易金額的89.8%。

經與管理層討論，為增加市場份額及銷售額，貴集團致力透過「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通過最終經銷商及分銷商進一步擴大貴集團之產品銷售。基於貴集團於中國市場份額的不斷增長及貴集團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張，將進一步導致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量的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

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將增加。

1. 根據管理層及同仁堂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同仁堂集團之分銷網絡計劃每年有7%至8%的戰略擴張。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分銷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2. 為把握商業機遇及擴大中國市場份額，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擴大到非醫藥市場，如化妝品。例如，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和脂質體類護膚品為主。為了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貴集團將利用「同仁堂」的品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的銷售網絡。

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產品將增加。

1.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將繼續為若干品種中藥原材料積累戰略儲備。由於其供應商資源有限，若干珍貴上等中藥原材料可因同仁堂集團擁有上述資源而購得，從而確保貴集團產品之生產供應及原材料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價格穩定。此外，近年優質中藥原材料之平均市場銷售價格按每年10%至20%的趨勢持續走高。因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之交易量將持續增長。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過去 貴集團自北京金峰公司採購蜂產品(包括蜂蜜和蜂蠟)用於其生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金峰公司由同仁堂股份收購，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於北京金峰公司採購蜂產品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及
3. 隨著 貴集團分銷業務的發展，分銷的產品品類及數量將不斷增加，特別是同仁堂集團生產的中藥產品，亦將導致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增加。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增長

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保健支出佔GDP百分比達5.6%(約合4千億美元)，相當於大多數發達市場之一半，不足美國支出之1/3。二零一二年八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原衛生部)發出「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報告，表示到二零二零年，衛生總費用占GDP的比重達到6.5-7.0%。此舉勢必將於未來數年促進中國醫療保健支出之增長。

同時，中國政府對醫療保健支出之供款持續增加，以支持基層醫療機構之發展及基本醫療保險之增長；社會資本之資金亦有增長，進而推動私立醫院發展，而個人供款支出相應減少。此將有益於醫藥產品之消費，並將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須留意，重續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之營業額預測。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 貴公司的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照(b)段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b)段訂明的事項，則必須儘快通知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申報要求，尤其是(i)通過重續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上限；(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不超

---

##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逾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規管措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重續年度上限，乃按日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框架性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重續年度上限，詳細見於通函末節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百 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3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34%

附註：全部為內資股。

##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可轉換債 券數目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550	0.009%	—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86,000

附註：全部為A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做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013%	-	46.846%
集團公司(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4,740,000	1.454%	-	0.740%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23,868,000(L)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投資經理	23,091,000(L)	-	7.346%	3.606%
袁賽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L)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5)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9,780,000(L)	-	6.292%	3.089%

附註：

- (1) (L) – 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可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通過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23,091,000股H股好倉，並通過YHG Investment, L.P. 間接持有777,000股H股好倉。
- (4)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紅股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8,360,000股H股。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9,780,000股H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 7.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長
殷順海	董事長、黨委書記	董事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中國光大融資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京彥女士，為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現亦擔任董事會秘書。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8-1409室)進行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15頁到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17頁到第28頁之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c) 本附錄所述中國光大融資同意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